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月報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民國 111 年 10 月編制

簡明月報內容：

1.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2. 業務報告
3. 財務報告

公開資訊網站 <https://www.hdrenewables.com/>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 公司簡介：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創立，於臺南市北門區投資開發太陽光電廠(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發電業)。電廠裝置容量 21,167.9KW 年發電量預估 2,820 萬度。
2. 業務狀況：為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目標，共同努力達成環境永續的願景，目前已與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進行轉售電業務，預計將於 111 年 10 月轉供第一度電。
3. 財務狀況：正常
4. 重大營運事件：無。
5. 補充說明：依電業法第 66 條規定，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發電狀況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自行揭露於公開網站，公開網站為 www.hdrenewables.com

二、 業務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臺南市北門區第一期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1	21,167.9	-	111/9/22 取得發電 業執照
合計			21,167.9	-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 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臺南市北門區 第一期太陽光 電發電系統工 程	#1	2959913.81		0		2959913.81		0		
合計										-	
備註			試運轉期間(111 年 01 月 17 日~111 年 09 月 30 日)監控度數：21,817,547.46 度，其 01 月 17 到 02 月 09 日監控系統尚未安裝完成，故未有完整監控度數。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臺南市北門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1	19.42	-	-	-	100	0	100	0	76.18	-	-	-	
合計							100		10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不適用）

表 1-4 燃料耗用量(不適用)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不適用)

表 1-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不適用)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2606800.2	-	-	--
合計				-
備註	1.試運轉期間(111 年 01 月 17 日~111 年 09 月 30 日)售電量 22,331,588 度。 2.上述售電度數由台電電費單按平均估算。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無銷售)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能源別	業者名稱*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	-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業者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 2-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不適用)

表 2-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無轉供)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 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 期增減(%)
-	-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三、 財務報告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 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 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13,839,291					
電業收入	13,839,291					
其他營業收入	-					
2. 營業支出	7,287,455					
營業成本	7,285,936					
營業費用	1,519					
3. 營業收益 (1-2)	6,551,836					
4. 稅前盈餘	6,217,308					

備註：

1. 試運轉期間(111 年 01 月 17 日~111 年 09 月 30 日)之電業收入 90,994,522 元。

2. 上述金額依業者自結報表。